

推动“中国之治”进入新境界

——党的十八大以来持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述评

新华社记者 刘奕湛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引领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发挥，党运用法治方式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021年12月3日，山西农业大学大谷校区的大学生们在老师的带领下诵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条文，共同参与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每年的全国“宪法宣传周”，全国各地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宪法宣传活动推动学习宪法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时光回溯，党的十八大闭幕后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出席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决心、举措和力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开启大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一次镌刻在党的中央全会的历史坐标上。习近平法治思想，第一次系统、全面地展现在世人面前。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征程上树起一座新的里程碑。

2020年11月，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新时代波澜壮阔的治国理政实践中应运而生，并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创新发展，日益成熟完备，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现美好法治愿景提供根本遵循，注入不竭动力。

“通过！”

2020年5月28日，北京人民大会堂，在经久不息的掌声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诞生。

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

典”命名的法律，被誉为“新时代人民权利宣言书”，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标志性成果，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无不以法治为依凭、用法治作保障，由法治来贯彻。

高举思想旗帜，推进伟大事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

2021年初，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在这份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专门规划中，迈向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路线图”清晰可见——

到2025年，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初步形成。

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形成……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与《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构建起法治中国建设的“四梁八柱”。

“一规划两纲要”，确立了“十四五”时期全面依法治国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标志着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格局基本形成。

制定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推动司法改革向着建设公正高效权威司法制度的宏伟目标扎实推进，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印发，为领导干部、司法机关内部人员等干预司法增设“高压线”，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制度保障愈加完善；依法治省（市、县）委员会全面设立，加强各地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

十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顶层设计和法治实践相结合，不断提升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看，小江豚游过来了。”

一到夏天，在湖北宜昌葛洲坝下游江段，成群的江豚开始活跃起来，“拖家带口”，逐浪嬉戏。

“微笑精灵”江豚的成群出现得益于长江生态的持续改善，伴随着长江保护法等一系列保护措施的严格实施，这一江段的江豚家族连年“添丁”。

制定长江保护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

自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保立法加快步伐，实现从量到质的全面提升，为生态环境治理提供强大助力。

法者，治之端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

从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设立国家宪法日，到国歌法、国旗法、国徽法构成落实宪法规定的国家象征与标志重要制度；从通过新中国历史上首部民法典，到审议通过监察法、国家安全法、外商投资法等重要基础性法律……

党的十八大以来，截至2022年9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新制定法律70件，修改法律238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99件，作出法律解释9件。迄今现行有效法律共293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臻完善。

公平正义，国之基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公正司法。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

“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无罪！”

2016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历时21年的聂树斌案沉冤昭雪。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机关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聂树斌案、呼格吉勒图案、张玉环案等刑事冤错案件得到依法纠正。

问题出在哪里，改革就指向哪里。

司法体制改革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错案发现、纠正、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司法机关面貌一新，司法公信力、审判质效显著提升。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实现管辖范围全覆盖，被群众称为“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全面建成运行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平台，让公众知情权有更多的实现渠道；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推动履行“四大检察”职能……

改革举措环环相扣，步伐进一步加大、力度进一步加强，守护好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法治建设从法律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全面提升。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安全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体现人民

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

一切为了人民，这是法治中国的目标指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法治维护人民权益、保障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凝聚起全体人民的法治信仰。

2021年10月的一天，在上海工作生活多年的黄慧欣喜万分。在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江苏路派出所，她为户籍在外地的孩子申领到一张身份证。

上海推出的“跨省通办”项目，为长三角区域内户籍居民异地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服务。

法治为经济社会发展赋能，推动“中国之治”迈向更高水平。

全面清理“奇葩证明”为群众减负，严格规范执法让权力不再“任性”，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与评估……法治政府建设换挡提速，依法行政成为各级政府鲜明印记。

曾经，“门难进”“事难办”，老百姓对司法机失望而却步怎么办？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坚持司法为民，改进司法工作作风，通过热情服务，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问题，特别是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

聚焦老百姓的“急难愁盼”，一项项司法改革举措直击靶心。

立案登记制改革破解群众“立案难”，截至今年6月，全国法院累计登记立案13837.17万件，平均当场立案率达到95.7%。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底，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67万余件。

人民法院宣告“基本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更好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守护人民美好生活；公安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公信力迈出新步伐；健全完善“人人可享”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法律服务均等化、多元化、专业化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执法机关立行立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律的信仰、对法治的信心。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各地各部门清理证明事项2.1万多项，有效解决了“奇葩证明”“重复证明”等问题。

全面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制定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七五”普法顺利完成，公民法律素养明显提升。

……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持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

内蒙古五原：绿色发展助力产业跑出“加速度”

新华社记者 李云平

地处黄河最北端的内蒙古五原县因水而兴，全县230万亩耕地中有123万亩为盐碱地。党的十八大以来，五原县立足现代农业产业优势，大力推行盐碱地改良工程，因地制宜整合资源项目，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实现农民增收、产业增效，走出绿色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引育增收主体助力增收

金秋时节，五原县新公中镇农户正在忙着秋收。在五原县全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西瓜套种向日葵基地，工作人员正组织农户采摘最后一茬西瓜。永联村村民梁翠说：“过去村里的耕地比较分散，经营起来费时费力，收入比较少。现在我除了有土地流转的收入，还能就近到合作社打工，每天能挣170元，一年下来能收入2万多元。”

五原县全顺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伙人高怀宝告诉记者，合作社与永联村村民签订土地流转承包合同，以每亩500元—600元的价格流转土地15000亩，并通过“耕、种、管”一条龙服务、入股分红、入社打工等形式，开展新品种种植及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在带动农户增收的同时保证农户的土地租金、入股股金、打工薪金“三金”收入。

“在永联村党支部的支持下，我们构建起了‘党支部+村集体+合作社+园区+农户’的联合经营体系，与农户真正建立起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更多农户参与种植，让更多农户受益。”高怀宝说。

今年以来，五原县将新型经营主体摆在发展产业促农增收的突出位置，将小农户融入现代产业发展链条。目前，全县共培育合作社143家，家庭农牧场33个，辐射带动农户2万户。

五原县副县长孙志刚说：“我们不断培育、引进新型农牧业增收主体，大力发展黄柿子、糯玉米、花菇、辣椒等优势特色富民产业，有效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建设增收基地带动增收

在五原县塔尔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户司晓勇正在采摘甜瓜。司晓勇告诉记者，在头茬甜瓜卖完后，他又在68亩钢架拱棚里种甜瓜，每棚甜瓜纯利可达1万多元。“我家依托园区不仅引进新品种、学到新技术，还提高了种植收入，预计今年总收入达到80万元以上。”司晓勇说。

随着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塔尔湖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吸引的订单不断增多，农户收入越来越有保障。司晓勇说：

“以前我们种大田成本高、增收空间小，每亩地纯收入1000来块钱。今年我们和山东一家公司签订蜜瓜订单，一亩地毛收入2万元，除去开支纯利润在1万元以上。”

记者走访发现，塔尔湖镇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不断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推动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园区占地10万亩，涉及6个行政村。根据立地条件，塔尔湖镇大力发展钢架拱棚特色种植业，引导农户种植麒麟西瓜、蜜瓜、白莲脆香瓜、西红柿等，将园区建成农户增收基地。

塔尔湖镇党委书记韩鹏程说，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采取“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发展模式，实现科技引领、示范带动、联企带农、提质增效的目标，同时示范引领推动产业升级，实现亩均收入2万元、户均增收10万元，确保农户稳定增收。

目前，五原县把农牧园区建设作为引领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平台，实施“百企联百村建百园带万户”工程，通过土地流转、股份合作、订单农业、入园务工等形式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建成138个现代农牧业园区，带动2.5万农户，户均增收3500元以上。

发展增收产业促进增收

每逢周末，五原县隆兴昌镇各个采摘基地游客纷至沓来。记者在荣誉村“俏村菇”花菇产业园看到，菇体个个饱满紧实、色泽艳丽，游客正流连其间忙着采摘。游客刘芳说：“每个周末，我都会和家人、朋友在县城周边游玩。我们在花菇基地采摘，一方面放松心情，另一方面体验一下采摘的乐趣。”

据介绍，从去年开始，荣誉村“俏村菇”花菇产业园受到游客青睐。花菇种植户杨建华告诉记者，他们与研学馆、旅行社对接，推出采摘游新模式，“采摘周期为每年4月份到10月份，时间宽松，采摘价格随行就市，深受游客欢迎。”

隆兴昌镇党委书记李鹏飞告诉记者，全镇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利用闲置荒地建成花菇产业园，以村集体经济形式发展产业，以果疏为媒介打造“农旅”产业，促进农民增收。

孙志刚说，五原县通过“多业推一业、一业带多业”，带动农户在家门口分享乡村旅游红利，推进现代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初步形成“四季有花赏、四季有果摘”的乡村旅游新业态，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的路子越走越宽广。

第4次长江江豚科学考察正式启动

新华社武汉9月19日电(记者 谭元斌 侯文坤)继2006年、2012年、2017年之后，第4次长江全流域江豚科学考察19日在武汉正式启动。这是长江实施全面禁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颁布施行后，首次开展长江流域物种系统调查。

本次科考将全面掌握长江江豚种群数量分布和栖息地环境现状，整体评估长江江豚种群数量、结构及变化趋势，科学分析长江江豚致危因素和保护措施效果，为制定更有针对性的长江江豚保护方案提供依据。

本次科考由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组织，长江中下游6省(市)渔业主管部门、有关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120余名考察队

员、20余艘渔政船艇同步实施，将覆盖有长江江豚分布的长江中下游干流、鄱阳湖、洞庭湖以及部分支流汉江水域。

湖北江段是长江江豚的重要栖息地之一。2020年至今，武汉城区江段出现长江江豚超20次、近210头次。在宜昌城区江段，更有一片水域常年活跃着一群江豚，成为爱豚人士的“网红打卡点”。在长江支流汉江潜江段，近30多年来首次发现了江豚的身影。

长江江豚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属于长江特有淡水鲸豚类动物，是评估长江生态系统状况的重要指示物种。2017年的长江江豚科学考察结果显示，长江江豚数量约为1012头，种群极度濒危。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公告

(48)

根据《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通海路、新安路、会展东路、会展西路、互贸路北段、12-1路、新元街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珲合经发审批[2021]3号文件)及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地申请,珲春市自然资源局拟将珲春合作区10、11、21号小区12062.6平方米

国有储备土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给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建设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在公告发出的10日后办理供地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孙先生 朱女士

联系电话:0433-7512786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19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公告

(49)

根据《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通海路、新安路、会展东路、会展西路、互贸路北段、12-1路、新元街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珲合经发审批[2021]3号文件)及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地申请,珲春市自然资源局拟将珲春合作区10、11、21号小区52194.9平方米

国有储备土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给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建设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在公告发出的10日后办理供地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孙先生 朱女士

联系电话:0433-7512786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19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公告

(50)

根据《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通海路、新安路、会展东路、会展西路、互贸路北段、12-1路、新元街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珲合经发审批[2021]3号文件)及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地申请,珲春市自然资源局拟将珲春合作区11、12号小区2577.13平方米国有

储备土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给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建设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在公告发出的10日后办理供地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孙先生 朱女士

联系电话:0433-7512786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19日